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9月3日依函文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176833號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積極開放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校園開放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有戶外場地為運動場包括籃球場、操場及室內場地包括體育館、視聽教室、家政教室、教學研究室、一般教室、電腦教室等。
- 三、凡借用前項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於借用二週前提出並填具附件一之申請書表，經申請核准，應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- 四、戶外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免申請與免收費。
- 五、室內場地之體育館，因考量本地氣候多雨潮濕戶外運動不便，提供石門區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收費申請，申請要點如下：
 - (一) 應於一週前申請，一次可申請之期間為每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或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。
 - (二) 由於本校需安排管理人員執勤，經申請後予以核准才可使用。
 - (三) 申請人應為成年人，請填妥附件一並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件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。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於使用時法定代理人應在場以確保使用者安全。
 - (四) 考量本校體育館係由臺電核一廠及石門區公所提供經費建置，依序優先提供下列單位申請借用：
 1. 本校教職員工
 2. 臺電核一廠員工
 3. 石門區公所員工
 4. 石門區居民每次借用以小時為單位，場地借用情形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並由場地借用者彼此協調共同使用。
- (五) 為增進場地使用效率，若前述優先單位申請後尚有餘裕場地，則開放其他石門區單位申請。
- (六) 本校若發現申請借用單位實際未使用場地次數頻繁，將予以提醒且隔週暫停借用乙次。若情況仍未改善，則本校有權拒絕下次申請。

六、場地使用收費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類別	場地使用費 (第三級區)	清潔管 理費	冷氣 空調費	說明
視聽教室	400 元	300 元	500 元/臺/小時	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 三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 (一) 電燈照明依實際用電度數，按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。 (二) 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
家政教室	200 元	100 元	10 元/仟瓦/小時	
教學研究室	200 元	100 元	10 元/仟瓦/小時	
電腦教室	200 元	100 元	10 元/仟瓦/小時	
一般教室	100 元	100 元	10 元/仟瓦/小時	
體育館 一樓	1000 元	800 元	1000 元/臺/小時	
體育館 二樓含看台	1000 元	800 元	1000 元/臺/小時	
室外 籃球場	300元 每面每小時	100元		
室外 排球場	200 元 每面每小時	100 元		
運動場	1000 元 每座每小時	500 元		

七、本校提供之場地，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(三)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八、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平日：
 1. 戶外場地：下午五時至下午七時。
 2. 室內場地：下午五時至下午八時（須事前申請）。

(二) 假日：

1. 戶外場地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
(三) 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平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假日辦理。

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有安全之虞，須待學校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使用。

(五)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學校使用為優先。

九、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以提供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做為婚喪喜慶筵席、有營利性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
十、使用校園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請者需維護環境整潔，不得製造髒亂及垃圾。

(二) 申請者需維護場地設備，不得破壞損毀，如有破壞損毀情形，需照價賠償。

(三) 申請者依指定地點與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四)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電、水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 所攜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六) 校園內全面禁煙，並禁止嚼食檳榔。

(七) 體育館二樓、人文教室除礦泉水外，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。

(八) 電腦教室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、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 話	
		地 址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
活動內容		營利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
		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，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。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使用：		
	布 置：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	時 分
	彩 排：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	時 分
	活動時間：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	時 分
費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	元
	清潔管理費	新臺幣：	元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	元
	電燈照明費	新臺幣：	元
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	元
	其他費用		
合計金額： 元			
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校長 批示

